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1 年第 1 次

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7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署四樓會議室

召集人：陳主任檢察官怡利

記錄：陳明惠

出席人員：(詳簽名冊)

壹、召集人宣布開會

貳、提報 111 年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報告

(詳附件1)

參、觀護人室報告本次審查之專案計畫

(一)112年度專案計畫審查計19案(詳附件2)，逐案討論審查(詳附件3)

1、地方自治團體：屏東縣政府提出1案，申請金額計120,000元。

2、公益團體計畫：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等5個公益團體共提出18案，申請金額計8,089,774元。

(二)111年度公益團體補助金暫獲分配7,671,000元，提出計畫需求金額合計8,089,774元，不足額度計418,774元。

肆、專案計畫逐案討論審查(到場之公益團體提出說明及接受詢問)

一、屏東縣政府(詳如審查表編號1)

112 年度 1-10 月辦理 112 年度婦幼案件醫司與團隊合作互助計畫，計申請新台幣(以下同)120,0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5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54,0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二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(詳如審查表編號2)

112 年度 1-11 月辦理「讓呷飯成為反詐騙的起點」-關懷獨居老人送餐服務，計申請新台幣(以下同)496,5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4、7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267,0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

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三、社團法人屏東縣躍愛全人關懷協會(詳如審查表編號3)

112 年度 1-11 月辦理 2023 年弱勢家庭兒童課後照顧計畫，申請補助 497,64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、7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54,0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四、屏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(詳如審查表編號4)

112 年度 1-12 月辦理司法保護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，申請補助 149,9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7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149,9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五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(詳如審查表編號5~11)

- (一)(編號5)112 年度 1-4 季辦理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(諮商輔導/溫馨專案)，申請補助 249,6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、7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249,6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- (二)(編號6)112 年度 1-4 季辦理犯罪被害保護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，申請補助 414,8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、7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409,8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三)(編號7)112年度1-4季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，申請補助206,520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4條第2、7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206,520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四)(編號8)112年度1-4季辦理犯罪被害訴訟輔導與法律扶助(辦理保護志工研習)，申請補助142,250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4條第2、7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142,250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五)(編號9)112年度1-4季辦理犯罪被害訴訟輔導與法律扶助(與保護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之事項)，申請補助216,200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4條第2、7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216,200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六)(編號10)112年度1-4季辦理犯罪被害保護業務(保護業務)，申請補助686,100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4條第2、7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686,100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七)(編號11)112年度1-4季辦理守護馨園—安薪就業輔助專案，申請補助885,300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4條第2、7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885,3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六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(詳如審查表編號 12~19)

(一)(編號 12)112 年度第 1-12 月辦理「直接保護」、「間接保護」、「暫時保護」、「監所服務」計畫，申請補助 180,0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180,0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二)(編號 13)112 年度第 1-12 月辦理「推展更生保護業務宣導及督導檢討會議」計畫，申請補助 580,0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580,0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三)(編號 14)112 年度 1-12 月辦理 112 年度屏東監獄、屏東看守所收容人節日關懷活動，申請補助 20,0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20,0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四)(編號 15)112 年度 1-12 月辦理 112 年度監所外節日關懷活動，申請補助 80,0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80,0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五)(編號 16)112 年度 1-12 月更生人訴訟輔導及法律扶助」計畫，申請補助 1,890,498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1,890,498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六)(編號 17)112 年度 1-12 月更生保護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，申請補助 1,135,9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1,130,9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七)(編號 18)112 年度 5-11 月辦理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112 年度「民俗藝術花燈工藝訓練班」實施計畫，申請補助 170,966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170,966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八)(編號 19)112 年度 2-6 月辦理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112 年度「紅豆車輪餅班」實施計畫，申請補助 87,6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87,6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◎侯瑾瑜觀護人

因物價上漲，目前便當的經費原則以 80 元為上限，可能有不好採購的問題，關於便當費用的上限是否可透過審查會公定將費用調高至 100 元？

◎討論過程：

(略)

◎結論：

在法律未有限制且總經費不變的情況下，超過 80 元的部分得以雜支項目尚有剩餘的部分勻支。

陸、散會